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他字第479號

03 受裁定人即

0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4 相 對 人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朱益成
- 07 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蕭惠玲等間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 08 制執行事件,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,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0 11 0元,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2 計算之利息。
- 13 理 由
-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,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14 法上給付之義務,而不履行其義務時,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15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;於聲請強制執行 16 時,並暫免繳執行費,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,第一審法院應 18 於該事件確定後,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 19 之;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,應於裁判確定 20 之翌日起,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,民事訴訟法第77條 21 之22第3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。 22
 - 二、經查,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,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,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,嗣經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120號裁定准許,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,遂確定在案,此有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,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2,000元,應由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,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,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3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- 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-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